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

長遠房屋策略
公眾諮詢報告

目的

本文載述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報告的重點內容。

背景

2. 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(下稱「長策會」)於2013年9月3日至12月2日，就未來十年香港的長遠房屋策略進行公眾諮詢。在三個月公眾諮詢期內，長策會和運輸及房屋局團隊共出席了逾50個不同會議和論壇，包括長策會為公眾、關注團體和其他持份者舉辦的六場公開諮詢會，和本小組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等。收到的書面意見約800份。長策會於2014年2月17日向政府提交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報告。諮詢報告已於當日分發予立法會議員(詳見立法會文件編號CB(1)915/13-14(01))。

諮詢報告重點

取得公眾普遍支持的議題

3. 下列議題獲得公眾廣泛支持 -

- (a) 公眾普遍認同督導委員會對香港房屋問題所作的剖析和評估，並認同以供應為主導、新增供應以公營房屋佔多的整體政策方針解決問題；
- (b) 公眾大多數支持把未來十年的長遠房屋供應目標定為470 000個單位，並普遍支持公營房屋在新增供應中佔較高比例達至少60%；
- (c) 公眾普遍贊成應優先照顧居住環境欠佳住戶的住屋需要；

- (d) 公眾普遍支持增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，以滿足年輕人和首次置業者的置居訴求；
- (e) 公眾普遍贊成把公共租住房屋（下稱「公屋」）輪候冊一般申請者（即家庭和長者申請者）的平均輪候時間¹維持在三年左右，並贊成採取更多措施以確保珍貴的公屋資源得以善用；及
- (f) 公眾普遍歡迎私營機構多參與發展資助房屋。公眾亦支持政府繼續致力精簡房屋發展流程和加強建造業人力資源，以促進房屋發展。

其他公眾關注的議題

4. 另一方面，公眾對若干議題意見紛紜，包括為用作居住用途的分間樓宇單位（俗稱「劏房」）引入發牌或業主登記制度，以及恢復實施某種形式的租務管制（包括租金管制和租住權保障）。長策會認為政府必須顧及民情，小心考慮應否為分間樓宇單位引入發牌或業主登記制度，及當中的利弊。長策會亦提醒政府，在考慮推出任何形式的租務管制之前，務必取得明確的社會共識。

未來路向

5. 政府會詳細研究長策會諮詢報告和其他所得的意見，制訂長遠房屋策略；同時亦會跟進各項建議，制定相關的政策措施。我們期望在今年內公布長遠房屋策略。至於由香港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房委會」）制定和執行的公屋政策，例如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屋資源的建議，現正交由房委會考慮和跟進。

**運輸及房屋局
2014年3月**

¹ 在既定的計算方法下，輪候時間是以輪候冊登記日期開始計算，直至首次配屋為止，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（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；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；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）。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，是指一般申請人在過去12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輪候時間的平均數。